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沅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湘涵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40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業碩股份有限公司 薛英政	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大智分社	115年2月5日	80,000元	FW6891896	